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9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2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50)。

2019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江阳春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二号法人委托理财产品(XSE17BBX1)的保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6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二号法人委托理财产品【XSE17BBX】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4、申购总额:94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9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12月6日

7、产品投资对象: (1)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 (2)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3) 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收获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在实施前会严格地进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客观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

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 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 号	交易对 手	产品名称	产 品 类 型	投资金额(万 元)	起息日	到期 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投资收益 (元)
1	招 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 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ZG20015]	保 本 型	3,600.00	2019.7.11	2019.10.11	1.35%	未到期
2	中 国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 本 型	1,500.00	2019.8.15	2019.10.18	3.05%	未到期
3	工 商 银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e代二号”活期存款	保 本 型 产品 [SXE17BBX]	12,060.00	2019.8.26	2019.12.3	3.25%	未到期
4	工 商 银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e代二号”活期存款	保 本 型 产品 [SXE17BBX]	940.00	2019.8.29	2019.12.6	3.2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1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94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9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6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22.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8月21日

2、授予数量:2,422.7万股

3、授予人数:13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5.5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范晓波	董事长	3.87	15.98%	0.01%
范晓波	董事、总经理	3.87	15.98%	0.01%
HO DANNY WING FI	董事、财务总监	3.38	13.95%	0.01%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人		13.10	54.09%	0.02%
合计		24.22	100%	0.05%

注:HO DANNY WING FI先生的中文名为何荣辉。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5个月。

2、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1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8月1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隆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自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共30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5%×306/365=0.4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按债券人(含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征收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收入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36元(税后)。转债持有人个人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代扣。对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2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O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20元人民币(含税)。

(四)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赎回条款

本公司将赎回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对应的“隆基转债”。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9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2元/张(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